##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2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2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